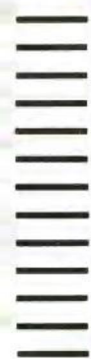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 总编：杨紫烜 副编：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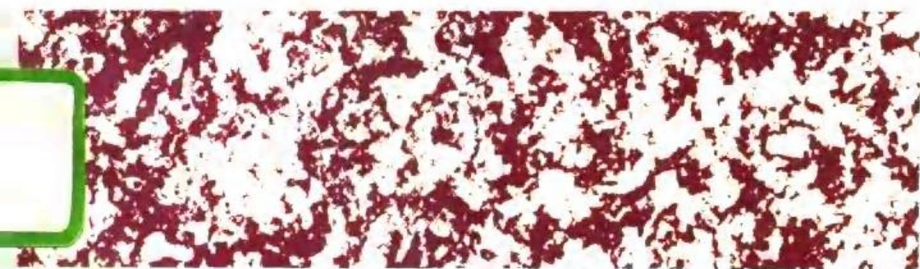


中国税制大变革

——纳税人实用宝典

主 编 杨紫烜

第1辑



中国商业出版社

95
F812.42
189
22

中国税制大变革

——纳税人实用宝典

· (下)

主 编 杨紫烜

副主编 张守文

XAK611/04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林耀耀 李 剑

中国税制大变革

——纳税人实用宝典

(下)

杨紫烜 主编

* * *

出 版: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排 版:纵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北京京南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12.75

字 数:27.5 千字

印 数:15000

版 次: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44-2283-5/F·1446

定 价:25.20 元(全二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编委会

总 编:杨紫烜(北京大学教授)

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副总编:王守渝(北京大学教授)

刘瑞复(北京大学教授)

贾俊玲(北京大学教授)

房维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

李 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编 委:王超英	甘培忠	安 建
刘 燕	李书蕙	何永坚
吴志攀	宋燕妮	张守文
张桂龙	陈晓伟	唐见林
徐 燕	盛杰民	黄建初

总编的话

杨紫烜

著名经济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卞耀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立法需要制定与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制定与完善经济法律、法规的目的在于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否则，再好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只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要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必须首先搞好其学习和宣传。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组织编写和出版发行《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正是为了大力加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利于促进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健全经济法制，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这部由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经济法学者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国家机关从事经济法制订工作的专家主笔的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具有以下三大显著特点：

第一，指导思想明确。本大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了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国家根本大法的精神，体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第二，内容新颖。本大系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反映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它所介绍和阐述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

第三，实用性强。本大系理论联系实际，它在力求准确阐述有关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同时，着重注意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它资料详实，实用性强，具有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衷心希望本大系能够成为企业事业单位、经济部门、政法部门和大专院校有关人员学习和运用经济法律、法规的良师益友，成为一部受他们喜爱的参考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本大系的各本著作可能会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迈向法制经济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出版导言

文硕

北京纵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亟待经济法革命。经济法乃市场经济之要律，万民行为之圭臬。

古老的中国，借 20 世纪末改革的契机，抖擞精神，挣开历史沉重的枷锁，从东方的地平线上，艰难但快速地起飞了。

鸟瞰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改革大潮正汹涌澎湃，不可阻挡。古老的中国正借市场之神功，凭法制之伟力，荡涤腐朽，开创神奇，浩浩荡荡汇入世界经济的汪洋大海。

我们深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多少热血儿女义无反顾地投身商海，却被潮水无情地席卷和吞没。英雄空有一腔热血。而更有一些精明的弄潮儿，由于谙知水性，激流勇进，使理想之帆被潮水托举着，驶向辉煌的彼岸。

于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提到了正经历大大小小商战的有志之士的面前，这就是，面对动荡的市场的严酷挑战，如何做到中流击水，自我从容？谙熟市场法则，即习得水性大半。为此，纵横商务管理研究院经济法研究所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等国家机关和北京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旨在使经商之士在无数商场作战时能有法律的凭藉和引导，更重要的是，这些作者群立志通过这套里程碑式系列丛书的相继亮相，要为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构筑一座历史性的理论丰碑。

这套丛书我们邀请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管经济立法的卞耀武副主任和北京大学著名经济法学专家杨紫烜教授共同总编，并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直接参与经济立法工作的专家群和北京大学经济法学者群组成编委会。希望通过他们的实务经验和理论智慧，不仅为丛书开拓理论的正确视野，也为丛书提供权威性的实际运作经验。

路是在没有路的地方由人走出来的。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美好未来。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五篇 特定行为税制的改革	1
---------------	---

1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制度	5
18-1 概述	5
18-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11
19 印花税制度	19
19-1 概述	19
19-2 印花稅制度的主要内容	28
20 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制度	49
20-1 概述	49
20-2 车船使用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50
20-3 车船使用牌照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59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	65
21-1 概述	65
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68
22 筵席税制度	71
22-1 概述	71
22-2 筵席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72

23 屠宰税制度	77
23-1 概述	77
23-2 屠宰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78

第六篇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81
---------------------	-----------

24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概述	83
24-1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83
24-2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沿革	84
24-3 新旧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比较	86
24-4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89
25 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93
25-1 税收征管法律关系的主体	93
25-2 税务管理	94
25-3 税款征收	101
25-4 税务检查	107
25-5 法律责任	111

第七篇 现行的重要税收法律、法规、规章选编	131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0

3.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50
4.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57
5.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160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16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7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7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3
10.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90
11.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0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7
14.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16
15. 全国人大常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21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2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2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3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41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7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84
23. 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29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98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0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暂行条例	307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2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3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56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64
3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377
3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	391

第五篇

特定行为税制改革

特定行为税,是指对某些特定行为的实施而征收的税。它往往同国家某一特定时期的政策目的相联系,因而又被称作特定目的税。

与所得税、流转税等其他主体税种相比,特定行为税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特定行为税政策性较强。就国家经济政策而言,在某种程度上讲就是国家对某些行为的允许、鼓励、限制和禁止,而特定行为税则正是国家运用税收经济杠杆体现这种政策的有效手段;第二,特定行为税灵活性较强。正因为特定行为税是国家某一特定时期经济政策的反映,而政策本身则随着经济发展形势不断变化,所以,这就必然导致特定行为税较其他“常规”税更为灵活,适应性较强;第三,特定行为税大多是地方税。为实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充分发挥地方管理经济的积极性,必须建立健全地方税制,开辟地方财源,而特定行为税则正适应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调控管理与扩大财源政收入的需要。

正因为特定行为税具有上述特征,所以,虽然其财政收入较少,但对国家运用税收经济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避免直接干预的弊端,达到间接调控的目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特定行为税更是宏观调控不可缺少的手段。

我国现行的特定行为税种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屠宰税、筵席税等。本篇将分别介绍这些税种的建立沿革、主要内容,并对其改革变化作出相应的展望预测。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制度

□ 撰稿人/孙同鹏

18—1 概 述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制的沿革

(一) 建筑税的建立

我国现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从以前的建筑税转化而来的。80年代初,我国工农业生产在贯彻和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稳步前进,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和提高,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但在这一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出现了严重失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增长速度。由于项目重复,盲目建设,刺激了重工业的不适当增长,相应地挤了轻工业,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致使国家计划的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没有完成,严重影响了国